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伟光至虎林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的（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伟光至虎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伟光至虎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28.7万元，资产总额为1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伟光至虎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7日